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CA, ACA-RA, ACF, ACG, ACG-RA, ACH, ACH-RA, ACI, ACI-RA, BLB, GBA-RA, GCA-RA
責任辦公室: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Office of District Operations

行政投訴

I. 宗旨

設定規程, 處理並及時和公平地解決員工就說明或實施蒙郡教育委員會(教委會)政策或蒙郡公學校(MCPS)規章或制度提出的投訴, 除非該事項應通過其它流程解決

鼓勵盡可能通過非正式方式解決這類投訴

審查涉及這類投訴的行政裁決

II. 定義

- A. *投訴*是指對教委會政策或 MCPS 規章或制度的說明或應用提出挑戰的指控, 除非勞資協議、規章或法規指定由替代規程來解決。
- B. *投訴*是指員工指稱某種行為違反適用法律、教委會政策、MCPS 規章或制度的要求。
- C. *申訴*是指聲稱違反了員工個人的工會與蒙郡教育委員會之間簽訂的集體談判協議。
- D. *利害關係人*是指提出投訴的一個或若干人、可能被要求採取行動的人、或為解決投訴而被處置的一個或若干人。
- E. *工作日*是指除週日、週六或法定假日以外、MCPS 中央辦公室開放上班的任何一天。

III. 員工的權利

- A. 本規章中的任何文字都不應被理解為限制投訴員工與任何適當的管理人員討論投訴事項的權利。
- B. 不會因為任何個人善意提出或參與提出投訴或配合投訴調查而對該人採取不利行動。
- C. 利害關係人在規程的所有層級中都可以由他們挑選的其他任何人陪同或協助。¹

IV. 程序

A. 行政投訴的對象

- 1. 行政投訴的適當主題是質疑教委會政策或 MCPS 規章或制度(以下被排除在外的內容除外)的解釋或應用的指控。
- 2. 行政投訴程序不得用於提出申訴; 舉報歧視、霸凌、騷擾(包括性騷擾)、恐嚇或因舉報此類行為而遭到的報復; 或要求根據 2008 年美國殘疾人修正案或宗教而提供便利。這些指引可在以下處查看:
 - a) 規章 ACA-R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 b) 政策 ACI-RA, *MCPS 員工性騷擾的 Title IX 調查*。
 - c) 規章 ACH-RA, *職場霸凌*。
 - d) 規章 ACG-RA, *在就業、服務、計畫和活動方面為殘疾人提供的合理便利和調整*。
 - e) 達成的協議。
 - f) *MCPS 員工行為守則*。
- 3. 當員工針對多項指控提出行政投訴、並且至少一項指控涉及第 IV.A.2 節中列出的問題、並且無法在第 IV.A.2 節中提及的程序中合理解決該

¹"他們挑選的其他任何人"包括可以陪同和支持員工的員工工會代表

指控時, 在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OHRD)或勞動關係部(DLR)有機會完成對相關訴求的審查之前, 行政投訴將被擱置。

B. 非正式流程

要求提供資訊或解決問題的員工應以盡量和睦、迅速和令人滿意的方式與最直接相關的各方解決問題。

1. 有問題的員工將與最直接相關的校長/主管討論², 尋求事件的非正式解決方案。
2. 與員工相關的其他資源包括教委會督察員和 MCPS 員工協助計畫。

C. 提出投訴

1. 一級

- a) 如果無法在 15 個工作日內通過非正式流程以員工滿意的方式解決投訴, 則員工應當聯繫 DLR 並獲得一個登記號, 然後填寫 MCPS 表格 430-42, *行政投訴*。
- b) DLR 工作人員可以幫助員工了解表格 430-42 的要求。在履行這項這項職責時, DLR 工作人員不得擔任投訴人的代表或代言人。
- c) 投訴人將把填妥的表格 430-42 提交給 DLR。
- d) DLR 主任/指定負責人將審查行政投訴並確定投訴是否 –
 - (1) 提出根據本規章條款可以審查的問題,
 - (2) 及時提出, 並
 - (3) 或者符合本規章的規定。
- e) 不滿足所有三個要求的行政投訴可能會在不進行實質性審查的情況下被立即駁回, 退回給員工以提供更多信息, 或者按照上文第 II.A.2 節的規定重新定向並通知投訴人。

²如果投訴是針對校長/主管的, 則員工可以按照在一級程序中的規定直接聯繫 DLR。

- f) 滿足本節要求的行政投訴將由 DLR 主任轉交給適當的校長/主管。
- g) 在收到行政投訴時, 校長/主管將 –
 - (1) 在表格上簽上姓名的首寫字母和日期, 並
 - (2) 向投訴人提供一份副本。
- h) 在收到行政投訴的 10 個工作日內, 校長/主管將 –
 - (1) 調查行政投訴並為投訴人提供出示證人和證據的機會,
 - (2) 做出決定, 並填妥表格中"一級: 行政處理"的部分, 並
 - (3) 把填妥的表格交還給投訴人並抄送 DLR, 把決定告知他們。

2. 二級

- a) 可以就校長/主管做出的二級決定向下一級的適當領導(副學監或部門主任)提出申訴。也可以就投訴向下一級的適當領導提出申訴, 如果 –
 - (1) 校長/主管在提出行政投訴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沒有做出決定, 並且
 - (2) 投訴人沒有收到延期時間表的通知。
- b) 投訴人將把填妥的表格 430-42 提交給 DLR, 通知 DLR 他們想要提出申訴的意圖。
- c) DLR 主任/指定負責人將審查行政投訴並通知適當的領導。
- d) 在收到行政投訴後, 適當的行政領導將 –
 - (1) 在表格上簽上姓名的首寫字母和日期, 並

- (2) 向投訴人提供一份行政投訴的副本。
- e) 在收到行政投訴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適當的領導或指定代理人將 –
 - (1) 安排時間與投訴人會面,以解決行政投訴,
 - (2) 做出決定,並填妥表格中"二級:行政處理"的部分,並
 - (3) 把填妥的表格交還給投訴人並送交一份副本給 DLR,把決定通知他們。

3. 三級

- a) 可以就適當領導做出的二級決定向 DLR 主任(即教育總監在審查行政投訴方面的指定代理人)提出申訴。
- b) DLR 主任將審查二級決定,如果 –
 - (1) 投訴人對行政投訴的二級決定不滿意,或
 - (2) 在與適當行政領導會面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沒有做出二級決定,並且
 - (3) 投訴人沒有收到延期時間表的通知。
- c) 投訴人必須在做出二級決定起的 10 個工作日內或在沒有收到二級決定的第 10 天起的 10 個工作日內就該事向 DLR 提出申訴。
- d) 在收到書面投訴時,DLR 將 –
 - (1) 在表格上簽上姓名的首寫字母和日期,並
 - (2) 向投訴人提供一份行政投訴的副本。
- e) 在收到行政投訴的 10 個工作日內,一名訓練有素的聽證官將 –
 - (1) 審查調查文件和投訴人書面提交的任何辯訴,

- (2) 根據聽證官的決定, 安排與投訴人的會面, 以澄清在一級或二級中提供的資訊,
- (3) 做出決定, 並填妥表格中"三級: 行政處理"的第三級部分, 並
- (4) 把填妥的表格交還給投訴人並通知投訴人, 他們有權根據教委會政策 **BLB**, *申訴和聽證中的程序規則*及州法在 30 個日曆日內就決定向教委會提出申訴。

D. 時限

1. 如果投訴人在程序規定的時限內沒有依程序的下一步提出行政投訴, **DLR** 主任可以根據最近的答复認為行政投訴已經得到解決, 並立即駁回行政投訴。
2. 如果校長、主管或部門主任(視情況而定)在規定時限內沒有做出答覆, 則員工可以在更高一級提出行政投訴。
3. **DLR** 主任可以因充分理由延長行政投訴程序中規定的時限(以 10 個工作日為增量), 但前提是要及時通知各方延長的時限和理由。
4. 如果遞交投訴的時間使得無法在學年結束前完成規程中的所有步驟、且如果留到來年開學時再解決將會給利害關係人帶來無法挽回的傷害, 那麼, 在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共同同意下, 將縮短在此處闡述的時間限制, 以便可以在學年結束前或其後盡快完成規程。

E. 如果提出行政投訴的員工在行政投訴解決之前辭職、退休或從 **MCPS** 離職, **MCPS** 將繼續處理行政投訴(如果員工要求的補償仍然可以得到批准)。

F. 保密

1. 以下文件和與行政投訴相關的其它事項都屬於保密事項:
 - a) 行政投訴和行政投訴文件
 - b) 對行政投訴的回復
 - c) 與行政投訴有關的會議和其它程序

d) 與行政投訴調查有關的書面報告和材料

2. 儘管本節有保密要求, 但如果 DLR 主管發現由談判單位員工提出的行政投訴包含在員工的集體談判協議中, 則 DLR 主管必須將員工的姓名和行政投訴的主題通知談判單位的代表。

G. 舉證責任

投訴人對任何問題的行政投訴負有舉證責任。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章程§6-901 至§6-906; 公立學校員工吹哨人保護法; 協商合同; MCPS 員工行為守則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450-3 號, 1974 年 9 月 24 日; 1985 年 8 月修訂; 教委會和 MCEA(1984-87)和 MCCSSE (1984-87) 及 MCAASP (1985-88)協議修訂; 更新名錄資訊; 1988 年 8 月修訂; 1994 年 4 月 13 日修訂; 2008 年 7 月 14 日修訂; 2017 年 7 月 24 日非實質性修訂; 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訂; 2023 年 2 月 1 日修訂。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的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針對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55,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業官辦公室 爭議和合規小組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08,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30 RACU@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依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55,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Baltimore Field Office,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Maryland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or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